200233

上海桂平路 435 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浩(021-34183200)

发文日:

2024年11月21日





申请号: 202111542793.6 发文序号: 2024112101648860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应用层网络数据缓存方法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Ⅰ.☑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记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补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第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一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一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_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_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_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性。
	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1_不符合专	戶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_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5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1款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	细则第 11 条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	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	斤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	至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	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	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	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记	青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	1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	牛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
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	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	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的	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
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1	_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	件共

审查员: 李晓晖

联系电话: 028-62967737

市金部门:专利审查业务量中心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受理处收 5 9 1 3 2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共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1115427936

本申请涉及一种应用层网络数据缓存方法,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1、权利要求 1 中记载了"应用层网络数据缓存方法包括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多线程固定内存池分配、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内存回收、针对内存管理中的线程局部存储、以及发布端进行消息发布的流程",该权利要求中使用的上位概念"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多线程固定内存池分配、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内存回收、针对内存管理中的线程局部存储"概括了一个较宽的保护范围,但在说明书中给出的实施方式中仅给出了一种"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多线程固定内存池分配、针对内存管理中的内存回收、针对内存管理中的线程局部存储"的实现方式,依据本申请文件所记载的内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于预见该上位概念所概括的除本申请实施方式之外的所有方式均能解决其技术问题,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此,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将权利要求 4-6 的相关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 中。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按照本通知书提出的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审查员姓名:李晓晖 审查员代码:30140544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21115427936	申请日: 2021年12月16日	首次检索
申请人: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8	说明书段数: 60+5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6F 16/958,G06F 16/957,G06F 9/54

检索记录信息: CN111314217A: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CN111522663A: CNTXT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智慧芽 语义检索

Himmpat 语义检索

patentics 语义检索

CNABS, WPABSC, VCN, CJFD, 应用层 s 网络数据 s 缓存; 语义排序, 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CNTXT, 应用层 s 网络 s 数据 s 缓存

CNTXT, (应用层 s 缓存) and 线程

CNABS,WPABSC,VCN,CJFD,多线程s内存池s分配

CNTXT, 多线程 s 内存 s 分配

CNTXT, (应用层 s 缓存) and 线程 and 存储

CNTXT, 内存 s 线程 s 存储 s 队列

CNTXT, 线程池 and 缓存 and 局部

CNTXT, (应用层 s 缓存) and 线程 and 分配

CNTXT, 多链路 and 多通道

CNTXT, 线程池 and 多通道

CNTXT, 内存 s 线程 s 存储 s 回收

CNTXT, 内存 s 线程 s 存储 s 局部

CNTXT, 应用层 s 网络数据 s 缓存

CNTXT, 线程池 s 缓存 s 内存

CNTXT, (应用层 s 缓存) s 线程

CNTXT, 应用层缓存

CNTXT, 多线程 s 内存池 s 分配

DWPI,WPABS,VEN,ENTXT,OETXT, network+ s data+ s cach+;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DWPI,WPABS,VEN,ENTXT,OETXT, layer+ s network+ s data+ s cach+;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CNABS,WPABSC,VCN,CJFD, 线程 s 局部 s 存储;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CNABS,WPABSC,VCN,CJFD, 应用层 s 网络 s 数据 s 缓存;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1115427936 百度, CSDN, CNKI, IEEE: 应用层, 网络, 数据, 缓存, 通信, 传输, 多链路, 线程池, 多通道, 并行, 发布, 订阅, 底层, 发送, 队列, 内存, 分配, 回收, 存储, application, layer+, network+, data+, cach+, capacity, communication, middleware, exceed+, multi-channel, parallel, publish+, subscrib+, thread pool, channel, space, memory, recover+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3]或[45]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文献号	给出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A	CN111314217A	2020-06-19	H04L12/707	全文	1-8
A	CN111522663A	2020-08-11	G06F9/50	全文	1-8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包括卷号和期号)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或公开日			



	1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 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 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审查员: 李晓晖 2024年11月20日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